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召开时间：2022年8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年8月19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9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:00至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9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会议室（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）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陈敏先生。

6、会议通知刊登在2022年7月28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

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7、股东出席情况

(1) 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0人，代表股份1,385,509,15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,090,806,126股的66.27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4人，代表股份1,071,062,98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1.2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，代表股份314,446,16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.04%。

(2) A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，代表股份1,347,177,65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4.43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，代表股份1,032,748,09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9.3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，代表股份314,429,56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.04%。

(3) B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2人，代表股份38,331,49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.8333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0人，代表股份38,314,89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.832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，代表股份16,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08%。

8、受疫情防控影响，吴浩董事、旷煜董事、顾乃康独立董事、鲍方舟独立董事、曾小清独立董事以视频会议形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余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詹晓清律师、黄凯琪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方式，使用的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苗德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本提案表决情况：

（1）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1,381,908,86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.7401%；反对1,506,36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1087%；弃权2,093,91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1511%。

（2）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1,347,087,59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7.2269%；反对90,06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65%；弃权0股。

（3）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34,821,27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.5132%；反对1,416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1022%；弃权2,093,91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1511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何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本提案表决情况：

（1）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1,379,830,45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.5901%；反对3,584,77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2587%；弃权2,093,91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1511%。

（2）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1,346,273,90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7.1682%；反对903,75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652%；弃权0股。

(3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33,556,552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.4220%;反对2,681,022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1935%;弃权2,093,919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151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**律师事务所名称：**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**律师名称：**詹晓清律师、黄凯琪律师

3、**结论性意见：**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- 3、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0 日